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謝雅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二、查債務人謝雅蕙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

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
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
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
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
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
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